

【股票代號：5701】

**創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公司電話：(05)582-5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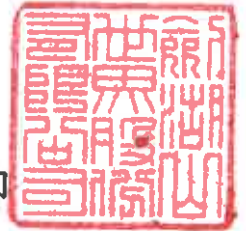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尤 義 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101,929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60%，造成負債比率達 77%，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劍湖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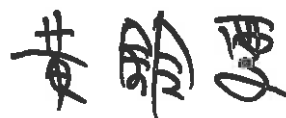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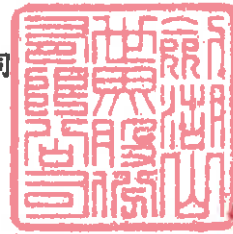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313	5	\$ 105,49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35	1	15,8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44	-	16,1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160	-	8,1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	-	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360	-	9,71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1,371	-	9,9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309	6	165,411	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98,811	12	308,37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4,022	3	77,1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23,089	74	1,976,609	7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465	1	15,9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12	-	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八))	85,000	3	85,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4,225	1	16,9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105	-	23,10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3	-	4,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7,622	94	2,508,167	94
1xxx	資產總計	\$ 2,595,931	100	\$ 2,673,57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90,875	31	\$ 801,683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51,270	2	66,403	2
2150	應付票據	19	-	1,206	-
2170	應付帳款	29,674	1	34,0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39,074	5	127,6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七)	55,312	2	21,0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6,017	-	5,3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001	-	6,13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34,289	1	14,2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76,702	3	77,8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七)	70,005	3	70,00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0,238	48	1,225,638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68,570	23	594,91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98,987	4	98,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544	-	12,028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2,600	2	55,0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638	-	8,7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1,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9	-	1,9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332	29	772,929	29
2xxx	負債總計	2,003,570	77	1,998,567	7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000	55	1,430,000	53
3200	資本公積	783	-	78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776)	(33)	(785,549)	(2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21,354	1	29,77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2,361	23	675,011	25
3xxx	權益總計	592,361	23	675,011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5,931	100	\$ 2,673,578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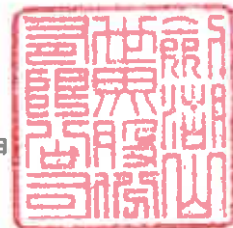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508,811	100	\$ 558,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68,418)	(53)	(290,420)	(5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8,193	47	267,690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084)	(12)	(64,656)	(12)
6200	管理費用	(211,482)	(43)	(215,919)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566)	(55)	(280,575)	(5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373)	(8)	(12,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7	-	7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472	2	11,8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1,499	-	(6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	(47,243)	(8)	(47,712)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8)	(1)	8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13)	(7)	(35,155)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4,186)	(15)	(48,0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4,186)	(15)	(48,040)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	-	(2,5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63)	(2)	42,046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7	-	9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64)	(2)	40,50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50)	(17)	\$ (7,540)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74,186)	(15)	\$ (48,040)	(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74,186)	(15)	\$ (48,04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2,650)	(17)	\$ (7,540)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82,650)	(17)	\$ (7,54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52)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52)		\$ (0.35)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壽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2,967,569	\$ 783	\$ -	\$ (2,461,156)	\$ (10,428)	\$ (2,817)	\$ 493,951	\$ 493,951			
112年1月1日餘額	-	-	(48,040)	-	-	(48,040)	(48,040)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2,522)	(15)	43,037	40,500	40,50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0,562)	(15)	43,037	(7,540)	(7,54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400)	-	-	188,600	188,600			
現金增資	-	-	1,767,569	-	-	-	-			
減資彌補虧損	-	-	(785,549)	(10,443)	40,220	675,011	675,0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3	-	(74,186)	-	-	(74,186)	(74,186)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41)	23	(8,446)	(8,464)	(8,46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4,227)	23	(8,446)	(82,650)	(82,650)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9,776)	(10,420)	31,774	592,361	592,3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83	-	-	-	-	-	-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美華

創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4,186)	\$ (48,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570	105,935
攤銷費用	180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73)	(1,230)
利息費用	47,243	47,712
利息收入	(657)	(707)
股利收入	(9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98	(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	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2	2,247
其他項目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942	153,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24	(4,9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0	(3,066)
存貨(增加)減少	(644)	3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8)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42	(7,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133)	(11,39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7)	1,0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75)	4,7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03	(72,1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7	1,0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16)	(1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69	(100,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11	(108,558)
調整項目合計	162,053	45,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867	(2,923)
收取之利息	657	707
收取之股利	945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之利息	\$ (38,560)	\$ (50,8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60	(53,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7)	(27,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66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64)	(27,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	(62,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43)	(56,541)
長期應付款減少	(2,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47)
租賃本金償還	(6,763)	(6,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2)	(702)
現金增資	-	18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99)	96,6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2)	1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95	89,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13	\$ 105,495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75年8月份成立，而於79年11月30日將公司名稱「劍湖山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以遊樂設施之提供為主，其主要經營項目為：天然風景區之經營及規劃，休閒旅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 (二)本公司於96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6年10月1日。
- (三)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設立於87年9月15日，於95年7月開始試營運，10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百貨公司、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暨投資顧問等業務。
- (四)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104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轉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公司，作為本公司取得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7,000仟股之對價，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於106年9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00%降至18.78%，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
-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1.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5.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 12. 31	112. 12. 31
1.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業	100%	100%
Magic Appe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100%
2.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綠璟景觀(股)公司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	100%
3.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100%
4.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廈門台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113年度之廈門台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112年度之廈門台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遊樂設備	2年～16年
水電設備	2年～51年
運輸設備	2年～16年
景觀園藝	2年～16年
雜項設備	2年～21年
租賃改良	以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計提

陳飾品平時不提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轉成本。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特許權費，依合約年限；電腦軟體成本，依一至十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商品銷售及遊樂等相關服務。

1. 餐飲及商品係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認列收入。餐飲餐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餐券兌換餐飲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客戶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遊樂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樂園票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樂園票券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4.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7,366	\$ 13,792
支 票 存 款	10	10
活 期 存 款	92,937	91,693
合 計	<u>\$ 100,313</u>	<u>\$ 105,4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 市 股 票	<u>\$ 19,835</u>	<u>\$ 15,862</u>

1. 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910	\$ 29,038
減：備抵損失	(10,766)	(12,870)
應收帳款淨額	<u>\$ 11,144</u>	<u>\$ 16,16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45-60天。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之說明。
4. 本集團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採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5.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10,570	\$ -	\$ 10,570
逾期 0~30 天	0%~1%	-	-	-
逾期 31~90 天	0%~5%	574	-	574
逾期 91~180 天	0%~20%	-	-	-
逾期 181 天~365 天	0%~100%	-	-	-
逾期一年以上	0%~100%	10,766	(10,766)	-
合計		\$ 21,910	\$ (10,766)	\$ 11,14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15,989	\$ -	\$ 15,989
逾期 0~30 天	0%~1%	-	-	-
逾期 31~90 天	0%~5%	179	-	179
逾期 91~180 天	0%~20%	-	-	-
逾期 181 天~365 天	0%~100%	-	-	-
逾期一年以上	0%~100%	12,870	(12,870)	-
合計		\$ 29,038	\$ (12,870)	\$ 16,168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2,870	\$ 12,870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2,104)	-
期 末 餘 額	\$ 10,766	\$ 12,87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7.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觀光局督導考核獎金及優質補助	\$ 5,000	\$ 7,921
其 他	160	189
合 計	\$ 5,160	\$ 8,110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之說明。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 3,465	\$ 3,516
商品—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6,895	6,200
合 計	<u>\$ 10,360</u>	<u>\$ 9,716</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遊樂成本	\$ 122,845	\$ 137,366
客房成本及餐飲成本等	133,787	138,439
出售商品成本	10,063	12,330
其他營業成本	1,757	2,278
存貨盤(盈)損	(34)	7
合計	<u>\$ 268,418</u>	<u>\$ 290,420</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246	\$ 2,972
預付保險費	1,484	1,551
預付權利金	932	117
其 他	6,709	5,343
合 計	<u>\$ 11,371</u>	<u>\$ 9,98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9,933	\$ 269,933
評價調整	28,878	38,441
合 計	<u>\$ 298,811</u>	<u>\$ 308,374</u>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3.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 74,022	\$ 77,101
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	-
合計	\$ 74,022	\$ 77,101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30%	3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36,977	\$ 247,602
非流動資產	40,135	39,826
流動負債	371	424
非流動負債	30,000	30,000
權益	\$ 246,741	\$ 257,00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4,022	\$ 77,101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4,022	\$ 77,101

B. 綜合損益表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13,993)	\$ 2,2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0	3,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63)	\$ 5,57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合資：

(1)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對廈門台夯遊樂有限公司損失之份額已超過對該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3. 本集團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803,571	\$ 803,571
房屋及建築	1,885,874	1,884,400
遊樂設備	1,817,363	1,784,682
水電設備	557,288	556,595
運輸設備	110,881	112,694
景觀園藝	196,828	196,828
租賃改良	2,212	2,212
其他設備	1,040,193	1,046,22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643	15,743
小 計	6,417,853	6,402,952
減：累計折舊	(4,494,161)	(4,425,740)
累計減損	(603)	(603)
淨 額	\$ 1,923,089	\$ 1,976,609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113.1.1 餘額	\$ 803,571	\$ 1,884,400	\$ 1,784,682	\$ 1,914,556	\$ 15,743	\$ 6,402,952
增 添	-	-	-	110	29,912	30,022
處 分	-	-	(838)	(13,842)	-	(14,680)
重 分 類	-	1,474	33,519	6,578	(41,571)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279)	(279)
轉 費 用	-	-	-	-	(162)	(162)
113.12.31 餘額	\$ 803,571	\$ 1,885,874	\$ 1,817,363	\$ 1,907,402	\$ 3,643	\$ 6,417,8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1,034,034	\$ 1,741,801	\$ 1,650,508	\$ -	\$ 4,426,343
折舊費用	-	40,268	19,880	22,747	-	82,895
處 分	-	-	(838)	(13,636)	-	(14,474)
113.12.31 餘額	\$ -	\$ 1,074,302	\$ 1,760,843	\$ 1,659,619	\$ -	\$ 4,494,764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112.1.1 餘額	\$ 803,571	\$ 1,883,941	\$ 1,781,490	\$ 1,907,977	\$ 16,453	\$ 6,393,432
增 添	-	-	-	-	32,169	32,169
處 分	-	-	(8,258)	(11,337)	-	(19,595)
重 分 類	-	459	11,450	17,916	(29,825)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807)	(807)
轉 費 用	-	-	-	-	(2,247)	(2,247)
112.12.31 餘額	\$ 803,571	\$ 1,884,400	\$ 1,784,682	\$ 1,914,556	\$ 15,743	\$ 6,402,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993,272	\$ 1,719,156	\$ 1,633,827	\$ -	\$ 4,346,255
折舊費用	-	40,762	30,903	27,745	-	99,410
處 分	-	-	(8,258)	(11,064)	-	(19,322)
112.12.31 餘額	\$ -	\$ 1,034,034	\$ 1,741,801	\$ 1,650,508	\$ -	\$ 4,426,343

(註)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景觀園藝、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0,022	\$ 32,16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4,535	(4,22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4,557	\$ 27,940

4.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47,492仟元，惟為確保權益，該等土地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793	\$ 2,420
建 築 物	29,101	29,101
運 輸 設 備	8,410	6,271
其 他 設 備	611	611
成 本 合 計	43,915	38,403
減：累計折舊	(26,450)	(22,407)
淨 額	\$ 17,465	\$ 15,996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其他設備(註)	合 計
113.1.1 餘額	\$ 2,420	\$ 29,101	\$ 6,882	\$ 38,403
本期增加	5,793	-	2,351	8,144
到期除列	(2,420)	-	(212)	(2,632)
113.12.31 餘額	\$ 5,793	\$ 29,101	\$ 9,021	\$ 43,915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2,420	\$ 17,934	\$ 2,053	\$ 22,407
折舊費用	1,159	3,728	1,788	6,675
到期除列	(2,420)	-	(212)	(2,632)
113.12.31 餘額	\$ 1,159	\$ 21,662	\$ 3,629	\$ 26,450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其他設備(註)	合 計
112.1.1 餘額	\$ 2,420	\$ 29,083	\$ 5,878	\$ 37,381
本期增加	-	341	3,263	3,604
到期除列	-	(323)	(2,259)	(2,582)
112.12.31 餘額	\$ 2,420	\$ 29,101	\$ 6,882	\$ 38,403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1,210	\$ 14,532	\$ 2,121	\$ 17,863
折舊費用	1,210	3,725	1,590	6,525
到期除列	-	(323)	(1,658)	(1,981)
112.12.31 餘額	\$ 2,420	\$ 17,934	\$ 2,053	\$ 22,407

(註)包括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001	\$ 6,136
非 流 動	\$ 12,544	\$ 12,02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3.11%	3.30%
建 築 物	2.98%-3.83%	2.98%-3.83%
運 輸 設 備	2.74%-3.40%	2.96%-3.40%
其 他 設 備	3.06%	3.06%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營運及宿舍之用，剩餘租賃期間為1-5年。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

4.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702	\$ 13,7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8,465	\$ 20,314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3,999	\$ 13,720
減：累計攤銷	(13,187)	(13,007)
淨 額	\$ 812	\$ 713

電腦軟體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成 本			
1 月 1 日餘額		\$ 13,720	\$ 12,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79	807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99	\$ 13,7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 月 1 日餘額		\$ 13,007	\$ 12,873
攤銷費用		180	134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87	\$ 13,007

(十二)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禮券發行保證金	\$ 926	\$ 992
融資保證金	11,500	13,000
其 他	1,799	2,999
合 計	\$ 14,225	\$ 16,991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借款	\$ 420,350	\$ 420,350
銀行擔保借款	371,000	382,000
小 計	791,350	802,350
減：未攤銷手續費	(475)	(667)
合 計	\$ 790,875	\$ 801,683
利 率 區 間	2.50%-3.08%	2.00%-3.10%

1. 對於擔保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土地、建築物、設備及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6.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2,631	\$ 23,310
應付稅捐	2,789	2,523
應付保險費	3,359	3,451
應付廣告費	2,775	3,699
應付設備款	5,172	9,707
應付租金	2,695	3,075
應付修繕費	3,716	3,153
應付水電費	3,880	3,757
應付營業稅	2,748	3,144
應付勞務費	2,453	3,209
應付代收禮券	58,256	46,524
應付其他	28,600	22,116
小 計	139,074	127,6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退開發保證金	2,400	2,400
應付利息	16,380	7,091
應付其他	36,532	11,560
小 計	55,312	21,051
合 計	\$ 194,386	\$ 148,719

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5.之說明。
2. 應退開發保證金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5,340	\$ 4,33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17	5,3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340)	(4,333)
期 末 餘 額	\$ 6,017	\$ 5,3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六)預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出售設備款	\$ 14,286	\$ 14,286
預收出售股款	20,000	-
預 收 其 他	3	3
合 計	\$ 34,289	\$ 14,289

1. 本集團於104年9月間與關係人簽約出售所持有之營業器具，其出售價款為26,250仟元(含稅)，本集團已預收款項14,286仟元，惟因買方場地建置期間延遲，致相關營業器具尚未移轉予買方，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因買方場地建置延遲期間尚未確定，故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轉回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7.之說明。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買回股權協議	\$ 70,005	\$ 70,005

1. 本集團於107年6月間與耐斯企業(股)公司簽訂買賣股權協議書，耐斯企業(股)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股權11,533仟股，每股6.07元成交，計70,005仟元，雙方同意於114年12月31日前購回交易，屆時以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當月每股淨值且不低於每股6.07元購回。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7.之說明。

(十八)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 605,896	\$ 608,170
信 用 借 款	40,766	65,535
小 計	646,662	673,705
減：未攤銷手續費	(1,390)	(9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702)	(77,808)
合 計	\$ 568,570	\$ 594,915
利 率 區 間	2.72%-4.2%	2.595%-4.2%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106年6月與合作金庫等6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1,18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若有檢核未符合上開約定之任一財務比率約定時，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依年利率0.125%一次計付補償費，借款人如財務比率連續二次檢核均未符合約定或未能於下次檢核日完成改善者，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一部喪失期限利益提前到期。

本集團依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雖財務比率未達前述約定標準，惟本集團已提前於113年9月間向債權銀行申請113年度財務比率承諾之豁免，並於113年12月間獲得同意豁免及補償費減半計收。

(十九)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074仟元及7,95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47	\$ 33,3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409)	(24,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638	\$ 8,71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33,300	\$ (24,587)	\$ 8,7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16	(383)	33
認列於損益	416	(383)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73)	(1,97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3	-	1,173
經驗調整	841	-	8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4	(1,973)	41
雇主提撥數	-	(1,149)	(1,149)
福利支付數	(1,683)	1,683	-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47	\$ (26,409)	\$ 7,638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32,441	\$ (14,418)	\$ 18,0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	-	25
利息費用(收入)	406	(211)	195
認列於損益	431	(211)	2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1)	(16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683	-	2,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83	(161)	2,522
雇主提撥數	-	(12,052)	(12,052)
福利支付數	(2,255)	2,255	-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00	\$ (24,587)	\$ 8,713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6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59)	\$ (507)
減少 0.25%	\$ 471	\$ 5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935	\$ 2,159
減少 1%	\$ (1,776)	\$ (1,9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49仟元。

(二十)股 本

1.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3,000	\$ 1,430,000
現金增資	-	-
12 月 31 日	143,000	\$ 1,430,000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96,757	\$ 2,967,569
現金增資	23,000	2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76,757)	\$ (1,767,569)
12 月 31 日	143,000	\$ 1,430,000

(2) 本公司113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1,430,000仟元，分為143,000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 525,173	\$ 525,17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904,827	904,827
合 計	\$ 1,430,000	\$ 1,430,000

-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800,000仟元，分為980,000仟股。
- 本公司於98年6月11日及98年8月14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已分別於103年6月10日及103年8月13日屆滿五年，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將該二次之甲種特別股合計為29,996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9,996仟股，該項股份換發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因於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強制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依特別股發行條款，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彌補，截至轉換日止其累積未分派特別股之股息計54,423仟元。
- 本公司於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1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執行之。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23,000仟股，私募價格為每股8.2元，總募集金額188,600仟元，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41,400仟元認列於未分配盈餘減項。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112年3月7日，業於112年3月17日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6.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健全未來營運發展，於112年1月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1,767,569仟元(含私募普通股434,782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76,757仟股(含私募普通股43,478仟股)，減資比率59.562869%，該減資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2年2月22日核准，並以112年3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業於112年3月17日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7. 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含)。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13年6月及112年6月股東會決議112及111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
5. 本公司114年3月召開董事會決議113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6. 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3. 1. 1 餘額	\$ (10,443)	\$ 40,220	\$ 29,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563)	(9,5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	1,117	1,119
113. 12. 31 餘額	\$ (10,420)	\$ 31,774	\$ 21,35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 1. 1 餘額	\$ (10,428)	\$ (2,817)	\$ (13,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046	42,0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	991	988
112. 12. 31 餘額	\$ (10,443)	\$ 40,220	\$ 29,777

(二十三)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遊 樂 收 入	\$ 184,924	\$ 208,647
客 房 收 入	114,311	127,075
餐 飲 收 入	157,686	164,834
商 品 收 入	43,189	50,274
其他營業收入	6,501	7,280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總額	506,611	558,110
減：銷貨折讓	-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506,611	\$ 558,110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提供遊樂園、餐飲、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以及相關週邊商品之銷售，主要對象為國內外旅遊團體及遊客，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款	\$ 11,144	\$ 16,168	\$ 11,283
合約負債—流動	\$ 51,270	\$ 66,403	\$ 77,794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門 票 銷 售	\$ 16,262	\$ 26,842
訂房訂金及餐飲訂金	40,966	40,188
渡假住宿券銷售	6,487	7,243
商 品 銷 售	2,688	3,521
合 計	\$ 66,403	\$ 77,794

3.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部門別：

113年度：

主要部門別	客 房	餐 飲	商 品	遊 樂	其 他	總 額
主 題 園	\$ -	\$ 21,197	\$ 37,652	\$184,424	\$ 1,925	\$ 245,198
渡假飯店	114,311	136,489	5,537	500	-	256,837
其 他	-	-	-	-	4,576	4,576
合 計	\$ 114,311	\$157,686	\$ 43,189	\$184,924	\$ 6,501	\$ 506,611

112年度：

主要部門別	客 房	餐 飲	商 品	遊 樂	其 他	總 額
主 題 園	\$ -	\$ 27,860	\$ 44,079	\$208,115	\$ 2,369	\$ 282,423
渡假飯店	127,075	136,974	6,195	532	-	270,776
其 他	-	-	-	-	4,911	4,911
合 計	\$ 127,075	\$164,834	\$ 50,274	\$208,647	\$ 7,280	\$ 558,110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853	\$ 86,287	\$ 155,140
勞健保費用	8,082	9,367	17,449
退休金費用	3,719	4,388	8,1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46	7,387	13,833
折舊費用	49,653	39,917	89,570
攤銷費用	-	180	180
合 計	\$ 136,753	\$ 147,526	\$ 284,279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781	\$ 86,580	\$ 155,361
勞健保費用	8,172	9,264	17,436
退休金費用	3,801	4,378	8,1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9	8,322	15,381
折舊費用	65,220	40,715	105,935
攤銷費用	-	134	134
合 計	\$ 153,033	\$ 149,393	\$ 302,426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均因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及113年3月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3及112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利收入	\$ 945	\$ -
租賃收入	1,706	2,224
補助收入	321	3,293
其他收入－其他	8,500	6,339
合 計	\$ 11,472	\$ 11,856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4)	\$ (27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973	1,230
其 他	(2,333)	(1,652)
合 計	\$ 1,499	\$ (691)

(二十七)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35,092	\$ 34,390
關係人借款利息支出	11,436	12,6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5	705
小 計	47,243	47,7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 47,243	\$ 47,712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74,186)	\$ (48,0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837)	\$ (9,60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40	(13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94)	(246)
已(未)實現退休金	(223)	(2,367)
免稅政府補助收入	-	(114)
其 他 調 整	(79)	198
虧 損 扣 抵	15,093	12,2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5,000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87	\$ -	\$ -	\$ 98,987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5,000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87	\$ -	\$ -	\$ 98,98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810	\$ 35,882
未使用虧損扣抵	300,246	448,948
合 計	\$ 337,056	\$ 484,83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二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	\$ -	\$ (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9,563)	-	(9,5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	-	1,117
小 計	(8,487)	-	(8,4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2
小 計	23	-	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464)	\$ -	\$ (8,464)

項 目	11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22)	\$ -	\$ (2,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46	-	42,046

項 目	11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	-	991
小 計	40,515	-	40,5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1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3)
小 計	(15)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0,500	\$ -	\$ 40,500

(三十)每股盈餘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A)	\$	(74,186)	\$	(48,04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3,000		138,90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權(B)		143,000		138,90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0.52)	\$	(0.35)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C)	\$	(74,186)	\$	(48,04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3,000		138,90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權(B)		143,000		138,904
員工酬勞影響數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D)		143,000		138,904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C)/(D)	\$	(0.52)	\$	(0.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和康通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之味(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鷹保全(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夢幻山(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統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廣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化生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生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冠翰	其他關係人
馬碧霞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集團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412	\$ 2,570

本集團對關係人遊樂、餐飲及客房收入係按優待票價格銷售(折扣約20%)，收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550	\$ 5,43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3.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3	\$ 3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13,098	22,267
台灣第一生技(股)公司	5,669	9,472
其 他	2,193	2,356
合 計	<u>\$ 20,963</u>	<u>\$ 34,098</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合 資	\$ 1,082	\$ 1,082
	其他關係人	628	164
	總 額	1,710	1,246
	減：備抵損失	(1,082)	(1,082)
	淨 額	<u>\$ 628</u>	<u>\$ 16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3</u>	<u>\$ 3</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u>\$ 810</u>	<u>\$ 983</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耐斯廣場(股)公司	\$ 24,141	\$ 1,718
	其 他	31,171	19,333
	合 計	<u>\$ 55,312</u>	<u>\$ 21,051</u>
長期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 23,700	\$ 24,900
	台灣日化生技有限 公司	28,900	30,100
	合 計	<u>\$ 52,600</u>	<u>\$ 55,000</u>

有關長期應付款之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6.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 144,850	\$ 144,850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96,000	96,000
和盟流通(股)公司	76,000	76,000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32,000	32,000
村園和業(股)公司	26,000	26,000
其 他	45,500	45,500
合 計	<u>\$ 420,350</u>	<u>\$ 420,350</u>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 3,631	\$ 3,808
其 他	7,805	8,809
合 計	\$ 11,436	\$ 12,617
利 率 區 間	2.50%-3.00%	2.00%-3.00%

7.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0,540	\$ 20,439

主要係勞務、保全及租金等費用，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每半年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20	\$ 116

主要係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 14,286	\$ 14,286
耐斯企業(股)公司	10,000	-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10,000	-
合 計	\$ 34,286	\$ 14,286

本集團為營運資金需求，於113年12月預計出售耐斯廣場公司股權予耐斯企業(股)公司及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分別為2,000仟股及2,000仟股，每股售價10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預收股款共計20,000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已於114年1月收足款項並完成過戶。

(4) 銷售予關係人禮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761	\$ 620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 70,005	\$ 70,005

係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股權附買回協議，依約收取價金，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6)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47,492仟元，惟為確保權益，該等土地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88	\$ 9,986
退職後福利	182	21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 9,270	\$ 10,20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8	8,9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022	77,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26,875	1,560,491
存出保證金	11,500	13,000
質押活期存款(註)	23,105	23,105
合 計	\$ 1,643,910	\$ 1,694,903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租賃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72,100仟元及1,485,7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與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發包工程保證等，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2,610仟元及9,740仟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科目。
- (三)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發包工程及銷售業務等，收受廠商開立之定存單或銀行出具保證函作擔保均為1,306仟元，帳列應收保證款項與存入保證款項科目。

(四)本集團於108年3月與台灣日化生技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及108年6月與耐斯企業(股)公司簽訂共同開發意向書，四方將共同開發由本集團持有坐落於古坑鄉崁頭厝段23-1097、23-115、23-1100、23-618及國有土地計20筆為五葉松健康生活園，並分別支付本集團40,000仟元、55,000仟元及31,000仟元，合計126,000仟元，作為土地開發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因該開發案遲未於期限內完成規劃，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開發保證金退還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開發保證金	\$ 126,000	\$ 126,000
減：已協議退還保證金	(123,700)	(123,700)
減：已退還保證金	(2,300)	(2,300)
存入保證金	\$ -	\$ -

其中已協議退還保證金於112年間與共同開發方重新協議分期退款，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退款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協議退還保證金	\$ 123,700	\$ 123,700
減：已支付	(68,700)	(66,300)
減：一年內(註)	(2,400)	(2,400)
長期應付款	\$ 52,600	\$ 55,000

(註)：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營運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大多以功能性貨幣為之，故未產生營業上之重大匯率風險。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無。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13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198千元及159千元；對113及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2,988千元及3,084千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500	\$ 13,000
金融負債	(481,830)	(474,043)
淨 額	\$ (470,330)	\$ (461,0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6,042	\$ 114,798
金融負債	(973,862)	(1,018,527)
淨 額	\$ (857,820)	\$ (903,729)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3及112年度淨利各減少8,578千元及9,037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均小於10%。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811	-	-	-	-	
合 計	\$ 318,646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74	-	-	-	-	
合 計	\$ 324,236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101,929千元，且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60%，造成負債比率達77%，本集團管理階層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其中銀行借款及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對本集團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及編製未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71,000	\$ 420,350	\$ -	\$ -	\$ -	\$ 791,350	\$ 790,875
應付票據	19	-	-	-	-	19	19
應付帳款	29,674	-	-	-	-	29,674	29,674
其他應付款	192,835	1,551	-	-	-	194,386	194,386
其他流動負債	70,005	-	-	-	-	70,005	70,0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2,331	45,589	584,807	3,935	-	646,662	645,272
長期應付款	-	-	2,400	7,200	43,000	52,600	52,600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	3,853	3,673	8,959	6,028	-	20,513	19,545
存入保證金	787	44	28	248	657	1,764	1,7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2	527	-	1,229	1,229
合 計	\$ 700,504	\$ 471,207	\$ 574,896	\$ 17,938	\$ 43,657	\$ 1,808,202	\$1,805,38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7,526	\$ 12,987	\$ -	\$ -	\$ -	\$ -	\$ 20,513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11,000	\$ 291,350	\$ -	\$ -	\$ -	\$ 802,350	\$ 801,683
應付票據	1,208	-	-	-	-	1,208	1,206
應付帳款	34,049	-	-	-	-	34,049	34,049
其他應付款	147,168	1,551	-	-	-	148,719	148,719
其他流動負債	70,005	-	-	-	-	70,005	70,0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6,360	42,427	361,274	233,644	-	673,705	672,723
長期應付款	-	-	2,400	7,200	45,400	55,000	55,000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	3,644	3,014	5,667	6,849	-	19,174	18,164
存入保證金	597	248	194	86	230	1,355	1,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2	1,229	-	1,931	1,931
合計	\$ 804,029	\$ 338,590	\$ 370,237	\$ 249,008	\$ 45,630	\$ 1,807,494	\$1,804,83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6,658	\$ 12,516	\$ -	\$ -	\$ -	\$ -	\$ 19,17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313	\$ 105,4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44	16,168
其他應收款	5,160	8,110
存出保證金	14,225	16,9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05	23,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35	15,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11	308,3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90,875	801,6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693	35,255
其他應付款	194,386	148,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272	672,723
長期應付款	52,600	55,000
存入保證金	1,764	1,35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545	18,1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005	70,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9	1,93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835	\$ -	\$ -	\$ 1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98,811	\$ 298,81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862	\$ -	\$ -	\$ 15,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08,374	\$ 308,374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

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8,374	\$ 266,3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63)	42,046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811	\$ 308,374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淨資產法係以企業資產負債表上之各項資產，作為評估企業價值主要根據，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等，當流動性折價降低及控制權折價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33%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1%~33%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控制權折價	10%~18%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35%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5%~15%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控制權折價	10%~15%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附買回協議之權益證券。因本集團負有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仍承擔權益證券價格波動之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買回條件協議	63,237	70,005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867	70,005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股票一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	19,835		19,835
			合計		19,835		19,835
	股票一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4,693	6.27%	4,693 全數質押
	股票一聯統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0,300	11.76%	10,300
	股票一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	3,715	0.29%	3,715 全數質押
	股票一聯華電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1,524	0.35%	1,524
	股票一越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	18,517	18.52%	18,517
	股票一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403	8.93%	20,403
	股票一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669	0.39%	669
	股票一耐斯廣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	238,990	13.31%	238,990
			合計		298,811		298,811

附表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1	綠璟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0,163	依合約約定報酬，按月結算，次月 5 日前收款	3.9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雲林縣	管理顧問業	1,000	1,000	100	100%	261	261	
	和恆國際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	動畫影片製造業	6,000	6,000	600	100%	5	5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135,000	135,000	13,500	30%	(13,993)	(4,198)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Magic Appe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98,598 (USD3,273)	98,598 (USD3,273)	-	100%	9	9	
	綠環景觀(股)公司	雲林縣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0	1,000	100	100%	280	280	
和恆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4,122 (USD130)	4,122 (USD130)	-	100%	(32)	(32)	
Magic Appeal Limited	廈門台芬游樂有限公司	廈門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223 (USD3,273)	102,223 (USD3,273)	-	36%	-	-	註 1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廈門台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廈門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USD125)	4,093 (USD125)	-	100%	(46)	(46)	

註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廈門台芬游樂有限公司損失之份額已超過對該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四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USD 3,273)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奔游樂股份有限公司	娛樂及休閒服 務業	283,955 (RMB 57,600)	(二)	102,223 (USD 3,273)	-	-	102,223 (USD 3,273)	-	36%	(二), 3	-	-
廈門台創企 業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RMB 800)	(二)	4,093 (USD 125)	-	-	4,093 (USD 125) (註2)	(46)	100%	(46) (二), 3	590	-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2,223 (USD 3,273)	102,223 (USD 3,273)	355,417
4,093 (USD 125)	4,267 (USD 130)	80,000

(註1)：原廈門台奔游樂公司之預計總投資為美金 3,833 仟元，係由本公司透過 MAGIC APPEAL LTD. 轉投資，並業經投資會核准。

惟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申請減少對台奔游樂公司之投資 560 仟元，投資會核准金額已變更為 3,273 仟元。

(註2)：對廈門台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總投資為 USD130 仟元，係由子公司和恒國際事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並業經投資會核准，已匯出美金 125 仟元至廈門台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3)：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廈門台奔游樂有限公司損失之份額已超過對該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故本集團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本集團 11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與事項：無。

(3)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五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盟流通(股)公司	19,187,969	13.41%
耐斯企業(股)公司	12,296,216	8.59%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9,503,165	6.64%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8,500,000	5.94%
愛之味(股)公司	7,443,067	5.2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主題樂園事業部及劍湖山渡假飯店，其餘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利(淨損)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淨利(淨損)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3年度：

項 目	主題樂園	劍湖山 渡假飯店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 245,198	\$ 256,837	\$ 4,576	\$ -	\$ 506,611
收入					
部門間收入	6	93	20,198	(20,297)	-
收入合計	\$ 245,204	\$ 256,930	\$ 24,774	\$ (20,297)	\$ 506,611
部門損益	\$ (50,779)	\$ (23,202)	\$ (205)	\$ -	\$ (74,186)
部門資產					\$ 2,595,931
部門負債					\$ 2,003,570

112年度：

項 目	主題樂園	劍湖山 渡假飯店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 282,423	\$ 270,776	\$ 4,911	\$ -	\$ 558,110
收入					
部門間收入	2	38	19,861	(19,901)	-
收入合計	\$ 282,425	\$ 270,814	\$ 24,772	\$ (19,901)	\$ 558,110
部門損益	\$ (40,892)	\$ (9,723)	\$ 2,575	\$ -	\$ (48,040)
部門資產					\$ 2,673,578
部門負債					\$ 1,998,567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

(七)重要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客源分散，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003 號

會員姓名：
(1) 黃鈴雯
(2) 李國銘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6990370

事務所電話： (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265047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260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